

#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2026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西安市太白北路320号）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报业主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X2026-04-42）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组织开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启动仪式，并结合西安实际，开展宣传周后续活动。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6年5月26日—2026年9月30日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需求，完成本次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启动仪式以及后续活动，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启动仪式。完成启动仪式的全部筹备与执行工作，内容包括：

会场布置：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会台搭建、背景板、会议展板等活动所需的全部筹备工作。

设备与物料：租赁并调试音响、话筒等设备，并提供启动球、笔记本、签字笔、茶歇等会务物料。

人员组织：负责招募并组织不少于 80 名群众代表参与，并做好现场引导与秩序维护。

互动环节：负责策划并执行活动现场的互动游戏环节，形式需兼具知识性与趣味性（如垃圾分类模拟投放、知识问答转盘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活动需要，准备并发放游戏奖品（如环保袋、生活日用品等）。

流程配合：配合甲方完成启动仪式全部环节的流程设计与现场执行。

(2) 宣传周后续活动（在合同总价内，以甲方意见为准）

服务期间，乙方需策划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后续活动：

①可回收物集中投放日活动

活动组织：在甲方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开展可回收物集中回收活动。

活动形式：开展“以物换物”“可回收物兑换”等资源再生利用活动，引导居民现场参与。

目标效果：帮助居民熟悉可回收物投放、收集流程，有效提高前端回收的质量和效率。

②大型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组织：在甲方指定时间、指定地点举办一场大型的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形式：采用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节目表演、问答互动等多种市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全面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活动要求：乙方负责该活动的整体策划、节目编排、演出人员组织、

宣传资料设计印制、现场场地布置及设备保障等全部执行工作，活动方案须提前提交甲方审核同意。

目标效果：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社会覆盖面与群众知晓率，营造浓厚分类氛围。

### ③分类法治普及行动活动

活动组织：根据甲方需要，开展分类法治普及行动活动。

内容要求：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制作与分类普法相关的图文海报等。

目标效果：提升市民对垃圾分类法规的知晓度与守法意识。

### ④其他补充活动（可选）

除上述活动外，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策划并执行其他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如主题作品征集、绿色新体验宣传活动、发送公益短信等，具体方案需提交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2. 质量标准：符合行业相关合格标准及甲方要求。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活动方案、流程、形式提出合理调整要求，乙方应予配合。若该等调整导致乙方服务成本显著增加（增加金额超过合同总价的 10%），或需要增加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全新服务内容，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认增加的费用。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在不显著增加成本的前提下提出的合理调整要求。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 元。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因乙方服务未达质量标准导致的整改、返工费用，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付 60%，通过甲方验收且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所列全部后续活动均已完成（以甲方确认为准）后付剩余 40%。双方可依据客观情况另行协商付款方式。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结算前 5 日内乙方需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为本期服务创作的宣传材料甲方享有永久免费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传播、改编）。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于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内部决策文件、联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未公开的宣传材料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将前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3. 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且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对服务成果的权属进行核查，发现瑕疵时乙方需在 7 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按本合同第十条追究违约责任。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提供服务的措施及保障机制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如约如期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变更、设备故障、人员突发情况、安全事故等，需在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各项活动的具体组织者和执行者，对活动全程（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布置、活动进行、人员撤场等）的现场安全、消防安全、人员秩序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承担全部管理责任。

2.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场地、设备、物料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 因乙方原因在活动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处罚，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等）。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组织宣传活动，甲方可拒绝支付剩余服务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若乙方未完全按约定履行服务，甲方有权按未完成部分占比扣减相应服务费；

（2）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补救乙方违约行为支出的费用、因活动效果不达标导致的政府考核扣分影响等），乙方应予以赔偿。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

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延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有权：

(1) 停止支付所有未付费用；

(2) 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 要求乙方按合同总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作的费用、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现有及后续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战争、政府重大政策调整等，乙方人员离职、设备故障等不属于不可抗力；证明文件需在通知后 5 日内寄送，逾期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对其宣传工作限期整改，乙方在限期内不予整改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如争议涉及核心服务内容（如活动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暂停履行付款义务，待争议解决后恢复。

3. 因乙方违约导致诉讼的，乙方需承担甲方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附件为主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尾部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各方确认的书面及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通讯地址仍为有效的书面送达地址。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成交通知书》

甲方：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太白北路 320 号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 号：103284547695  
电 话：029-89381575  
签约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乙方：西安报业主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09 号万象未央 5 楼 510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7910000010120100198950  
电 话：029-87368616  
签约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西安报业主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委托，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的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项目（项目编号：ZX2026-04-42），2026年5月22日 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 （磋商小组） 评审，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确定 贵单位 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请 贵单位 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方式：029-85322356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